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	证券代码：000656	公告编号：2020-018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272	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650	
债券简称：18 金科 02	债券代码：112651	
债券简称：19 金科 01	债券代码：112866	
债券简称：19 金科 03	债券代码：112924	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15:3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4名，代表股份3,335,208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2.460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代表股份1,547,062,6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8.9728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47名，代表股份1,788,145,7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3.487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,748,499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2.4255%；反对：1,586,708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7.5745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88,099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1.9009%；反对：19,468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.0991%；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律师、任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